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湛昌運
被　　告　利和工程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佳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月十一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以利和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利和公司）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其法定代理人羅章維乃唯一股東兼董事，業於民國108 年3 月9 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亦均拋棄繼承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本院乃依原告之聲請，以本院109 年度聲字第177 號裁定選任陳佳函律師為被告利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109 年度聲字第177 號卷），以續行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5 月9 日邀同訴外人羅章維及溫曉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

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06 年5 月10日至110 年5 月1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利率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3.81％計付，即為年利率4.9 ％計付。倘遲延履行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且若因借款人違約，而經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5、16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求給付時（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），原約定利率即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兩造並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。詎料，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08 年3 月10日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5、16條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以被告所繳付款項僅足充償利息、違約金至108 年9 月20日，被告尚積欠本金1,391,092 元及自108 年9 月21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迄今均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391,092 元，及自108 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 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9 月21日起至108 年10月1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；自108 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、請求之金額及計算方式，均不爭執，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司之商工登記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羅章維之戶籍謄本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至40頁），且被告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付本息至108年3月10日，依前揭授信約定書第15條、第16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又以被告所繳付款項僅足充償利息、違約金至108年9月20日，被告尚積欠本金1,391,092元及自108年9月21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業認定如前，被告應即全部清償，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391,092元，及所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391,092元，及自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％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8年9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1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自108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